

2026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計畫簡章

114年11月版本

一、目的

為擴大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效益，提升演藝團隊素質，落實藝文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親子共同參與多元表演藝術活動，提升內容豐富性及專業性，帶給市民精彩的藝文饗宴。

二、辦理依據

本計畫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受補助團隊

演出單位：受補助團隊

四、申請資格

經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立案，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隊，並取得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五、主題設定

適合12歲以下兒童觀賞之音樂、舞蹈、戲劇，並富有教育意義及藝術美感等內容。

六、期程

（一）受理提案

1、徵件：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2、符合資格之團隊，應於送件截止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

排列，免備文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表演藝術科收，電話：(04)22289111分機25405，資料免裝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2026臺中兒童藝術節徵選案—演出團隊徵選補助計畫」，不論入選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 (1) 申請總表一式八份。
- (2) 提案計畫書一式八份。
- (3) 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 (5) 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 (6) 合作單位意向書。
- (7) 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

(8) 近三年演出紀錄影音五分鐘 DVD 光碟或隨身碟一份。

3、每團隊僅得申請一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演出作品與近三年內曾參與「臺中兒童藝術節」之作品不得重複。

4、團隊接受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5、團隊之提案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公告審查結果：暫訂115年1月於本局官網公告補助名單。

(三) 提送修正計畫書：受補助團隊依機關通知辦理。

(四) 演出時間及場地：115年4月(請參考附表)於本局所屬劇場空間辦理，若團隊業於該月份借用本市其他演藝場館辦理售票演出，亦可於提案時提出相關檔期借用證明為佐證參考資料。

(五) 本局保有調整期程及場地之權利。

七、演出方式

(一) 本計畫採售票演出，配合2026臺中兒童藝術節活動，由本局預框並免費提供文化局所屬劇場空間及4月份檔期(請參

考附表)，團隊需自行辦理演出、行政、硬體、票務、前台服務、行銷及場地復原等事宜。

- (二) 團隊應配合本局售票政策販售活動套票，並將售票連結併入本活動售票專區。

八、提案預算及補助費用額度

- (一) 提案預算：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
- (二) 本案經費以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一案核定金額最高為新臺幣40萬元整。
- (三) 提案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含排練及正式演出期間所需之經費項目與額度，如：演員、行政、技術人員工作費；舞臺、燈光、音響、投影等硬體設備之租借搭建；服裝租借、設計、維護及執行費；行銷宣傳費；餐費及交通費；團隊所需攝錄影等製作費等。
- (四) 入選團隊數量及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酌之。
- (五) 有關計畫支付費用涉及所得部分，由入選團隊辦理相關所得申報事宜。

九、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本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三至九人評委會審查，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或藝術行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十、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 計畫內容專業性、可行性及發展性。(30%)
- (二) 計畫主題性及藝術性(含題材之表現、藝術形式，可激發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等)。(25%)
- (三)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完整性。(20%)

- (四) 行銷宣傳規劃。(15%)
- (五) 整體計畫創意性。(10%)

十一、結報及成果注意事項

- (一) 補助經費採結案通過後一次撥付：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送以下文件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資格：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
 - 4、自行辦理扣繳所得切結書。
 - 5、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 (二) 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三) 受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本局敘明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四) 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款者(結餘金額為補助金額加上售票收入減去全部支出)，文化局則按核定計畫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 (五) 演出團隊提案時，應將預期售票收入列為自籌款，售票成本及必須稅收列為支出項目，結案時則須提供售票系統結算證明。
- (六) 受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如演出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函報本局，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或未函報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資格。惟因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不在此限。但仍應即時告知本局，並於七日內函報變更計畫。
涉及計畫演出內容者如音樂曲目、舞蹈或戲劇引用之劇本等，不得變更。

十二、受補助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 團隊應辦理演出場地佈置，包含設置前臺、貴賓席、觀眾席椅子等並遵守場地相關規範。演出場地或設備若有損壞，需自行賠償。
- (二) 安排服務人員，提供民眾服務及活動相關諮詢並規劃場地動線、維護活動現場安全、場地復原及團隊垃圾清運等事宜
- (三) 本局提供一版主視覺設計，受補助團隊應配合本局規劃之行銷宣傳活動，於相關活動宣傳及出版品等資料，將本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內容並須經本局審核確認。
- (四) 須配合本局指定場地及時間執行計畫。
- (五) 執行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六) 本案所得各項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團隊，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受補助團隊應於約定期限及範圍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並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 (七) 受補助團隊違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致本局受有損害者，由應撥付款項扣除；款項已撥付者，依規繳回。
- (八) 受補助團隊須因應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配合本局活動期程調整演出檔期及地點。
- (九) 申請團隊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十) 依本市「**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受補助團隊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報

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十三、其他補充事項

- (一) 受補助團隊於執行計畫期間應確實辦理相關保險；若以保險費為核銷項目，受補助團隊須提交保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至本局方得核銷。
- (二) 各類平面文宣、電子界面之宣傳相關資料等，文案須經本局審核確認後方可印製或發送，且應載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及以下資訊，否則不予核銷：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受補助團隊
- (三) 計畫執行時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做好防疫準備及措施，並關注疫情變化以為因應。
- (四) 受補助團隊如有違反本簡章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2026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徵件補助計畫：

演出場館可用檔期表

(114年11月版本)

演出場館	演出場地	觀眾人數	可用檔期	提供條件
屯區藝文中心	實驗劇場	200	115.4.7(二)~4.12(日) 115.4.14(二)~4.19(日)	1. 免場租 2. 屯區藝文中心實驗劇場及演藝廳同日期僅能擇一使用。
	演藝廳	1150	115.4.21(二)~4.26(日)	